

## 兰考县星河中学购买会议椅子合同

需求方：兰考县星河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周口市同永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会议椅子有关事项，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、会议椅子品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见下。

品名：会议椅子，数量40把，单价¥460.00元，合计金额：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圆整（¥18400.00元）

2、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圆整（¥18400.00元）。

乙方将会议椅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金额，计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圆整（¥18400.00元）；

3、乙方于2025年6月4日前将所有会议椅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如时间有特殊要求，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。

4、乙方应履行的职责：

- (1) 按甲方要求，按时提供合格产品。
- (2) 发货前二天通知甲方。



7、甲方应履行的职责：

(1) 乙方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接收。

(2) 如货物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。不得拒付。

8、乙方应按时交货，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，延迟交货按总价款的 0.5%/天缴纳违约金。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争议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；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；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5月20日

